

2020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	0021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刚	赵超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珠湾工业区凯鑫工业园珠湾一街3号楼3层	广东省汕头市珠湾工业区凯鑫工业园珠湾一街3号楼3层	
电话	0754-85510311	0754-85510311	
电 子 信 箱	zg@orientzr.com	zhaochao@orientz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298,008.81	227,238,042.95	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57,938.60	7,379,006.88	-74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47,755.91	4,817,852.47	-1,0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79,564.14	37,293,437.94	-6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0.46%	-6.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1,139,397.01	2,219,626,103.24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1,285,568.21	850,555,446.75	-5.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龙峰博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5.66%	97,210,818	0	
陈潮湘	境内自然 人	10.85%	67,350,000	50,625,000	质押 67,321,6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2.38%	14,755,120	0	
冯建华	境内自然 人	1.43%	8,900,000	0	
金华市耀丰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38%	8,550,000	0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22%	7,579,000	0	
金华市裕华棉业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03%	6,400,000	0	
宋凤殿	境内自然 人	0.91%	5,624,200	0	
蒋一期	境内自然 人	0.81%	5,050,000	0	
何琳	境内自然 人	0.75%	4,650,162	0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行政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15:30在公司行政办公室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旗下控制金华市耀丰农资产有限公司和金华市裕华棉业有限公司,同时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二股东为金华市农合联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金华市耀丰农资产有限公司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8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50,000股;公司股东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79,000股;公司股东龙峰博利联融投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4,200股;公司股东蒋一期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5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发行、累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东方锆业是专业从事锆及锆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锆矿砂、硅酸锆、氧化锆、电熔锆、三氧化锆、复合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及海绵锆八大系列共一百多个品种规格;应用领域涵盖核能、特种陶瓷、生物陶瓷、光通讯器件、固体燃料电池、航天领域、电子陶瓷、人造宝石、陶瓷色釉料、高级耐火材料等诸多新材料、新工业行业。公司向汕头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矿物生产厂,用于加工锆矿中。

公司20年来一直秉承着“做强做大、做精做细”的发展战略,不断延伸、拓展产业链,完善产业链,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持续不断的进行“锆”的研发,结合国内外市场形势,逐步进行小试、中试和产业化,不断形成自己的规模,打造国际一流的“锆”平台以此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已形成五大领域的规模化生产基地,分别是汕头总部、氧化锆结构陶瓷生产基地、总部基地、三氧化锆、复合氧化锆和陶瓷陶瓷生产基地、广东省韶关市的乐昌子公司(乐昌东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高纯氧化锆和高纯三氧化锆生产基地、湖南省耒阳子公司(耒阳东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电熔锆生产基地、辽宁省朝阳市的朝阳市子公司(朝阳东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海绵锆生产基地等。截至目前,公司成为国内锆行业中技术领先、规模居前,最具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知名企业,更是国内锆产品品种齐全、制造链条完整、主要产品如下:

上游产品:锆矿砂作为锆产业链的起点,锆产业链的源头,其质量、品位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品质,制造成本。优质的锆矿资源不仅保证了下游产品的品质,而且保证了其下游产品较低的成本。国内的锆矿资源较为贫瘠,生产所需的锆矿砂主要来自国外,公司一直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寻找优质锆矿,为后续产业链环节奠定良好基础,提供坚实的质量保障,同时彰显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
中游产品:硅酸锆主要用于玻璃添加剂、卫生洁具、墙地砖等陶瓷用釉料,电熔锆主要用于陶瓷釉料、耐火材料、化工、玻璃、冶金、铸造、电子元器件以及生产工业级高纯锆;氧化锆为绝大多数氧化物化合物的基础材料,应用于纺织、皮革、橡胶添加剂、金属表面处理剂、涂料干燥剂、耐火材料、陶瓷、催化剂、防火剂等;三氧化锆适用于精密陶瓷、电子元器件、玻璃添加剂、陶瓷色釉料、人造宝石、耐火材料、抛光材料等;复合氧化锆适用于制造各类结构陶瓷、电子陶瓷、生物陶瓷、光通讯器件、机械密封件、切削工具、陶瓷半导体、氧化传感器以及固体燃料电池等。

下游产品:主要包含人造宝石、陶瓷刀具、陶瓷光纤、陶瓷手表、氧化锆特种陶瓷阀门、陶瓷磨料、固体电解质陶瓷、智能机背板等;工业级高纯锆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冶金电子、合金添加剂、耐腐蚀设备、吸气剂等;工业级海绵锆主要应用于核电池的核反应堆中,作为核燃料的包壳、格架、端盖和其它堆芯材料。
(二)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内经济保持稳中求进,在“变”与“稳”中推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第十三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国质量2025”指引下,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并相继出台了包括《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此,公司增加了对于下游工业高品质氧化锆产品的需求,在巩固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改进原有产品生产技术的同时,积极开展对于下游消费级应用产品的研发,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兴消费品,把结构陶瓷作为拳头产品,把氧化锆陶瓷汽车和背板、研磨粉末、外科植入物用氧化锆陶瓷作为未来发展方向,开发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技术壁垒和产品核心竞争力。预计未来新型应用领域将不断增强,将带动产业驶入快速发展阶段。同时,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带动了消费产业、产品的不断升级,也将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和数量的稳步上升,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许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03,405,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含社保基金)持有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8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发行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71498”,债券简称为“17长证01”。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2.20亿元,票面利率为5.00%,期限为3年。

2020年7月27日,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兑付,兑付本金22.20亿元,兑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1.11亿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1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0,03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552%,预留部分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0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25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4%。故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36名(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0,28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98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31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垒知集团”)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就此项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0,2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986%。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3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此项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0,2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986%。具体情况如下:

2.2017年3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此项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0,2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986%。具体情况如下:

4.2017年3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确定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7.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静、耿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820股限制性股票。

8.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18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静、耿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820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11.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2,439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2.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6,679股限制性股票。

13.2018年7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6,679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年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白玉玉、李广宇、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5,5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19年4月3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白玉玉、李广宇、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5,550股限制性股票。

16.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9,4183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7.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郭银凤、白莉华、郭鑫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201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8.2020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76,028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0%。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满足解锁条件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23日,该部分股票于2017年7月11日上市,故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于2020年7月11日届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满12个月,未来24个月内分2次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4月27日,该部分股票于2018年7月16日上市,故预留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于2020年7月16日届满。

(三)解锁条件已达成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年度为基础,2019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 2.截至2019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 (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20058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3,523,149.14元,较2016年增长14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375,814,987.91元,较2016年增长173.03%。
2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19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	除已离职的16名激励对象外,其余11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30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当期100%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证券市场欺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锁定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
2.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0名。其中,有9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故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36人,均为自然人。
3.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0,03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552%;预留部分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25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4%。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0,287股,占目前股本总额的0.3986%。
4.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已解除锁定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苏彩芬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	25.4756	14.2806	11.1950	0
李晓斌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	13.8847	8.3308	5.5539	0
叶斌	副总经理(副总)	11.2305	6.7384	4.4921	0
刘静红	董事	8.9844	5.3906	3.5938	0
戴兴华	董事	36.0017	21.6010	14.4007	0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含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0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9人)		579.4805	342.6873	236.7932	0